

《台灣社會工作督導學刊》撰稿範例

106.04.30 初稿

106.12.02 修訂

一、撰稿格式

- (一) 來稿請用電腦繕打，以 **WORD** 格式進行交稿，並依照 **APA** 學術論文撰寫體例（第六版），文字以橫書由左至右橫向排列，並註明頁碼。
- (二) 中文用細明體，外文用 **Times New Roman**，12 級字，1.5 倍行高。
- (三) 文稿排序：首頁（論文名稱、論文性質、字數統計），中文摘要及關鍵詞、內文（含註解與圖表）、參考文獻、附錄、英文摘要及關鍵詞，各項獨立起頁。
- (四) 年代請統一使用西元紀年，如 1960 年代、2010 年。

二、首頁

- (一) 論文題目若有副題，正、副標題間以冒號（：）符號區隔。如有附註，請在題目右上角以*符號插入頁尾「註腳」，並在註腳中說明。
- (二) 作者資料：請註明作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 (三) 論文類別依文章性質分成三類：
 1. 研究論文或論述（**Research Articles**）：具原創性之實證研究或理論性論文，以兩萬字為原則。
 2. 研究紀要（**Research Notes**）：對於實務方法之議題或研究的簡要討論，或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小規模研究或初步資料整理、分析、討論之論文，以一萬字以內為原則。
 3. 實務議題討論（**Practice Issues or Review Articles**）：就最近發展的實務或學術議題整理評述之論文，或開發特定議題、引發概念討論，以一萬五千字以內為原則。
- (四) 論文名稱、論文性質、論文總字數（含參考文獻）。

三、摘要與關鍵詞

- (一) 如為中文來稿，來稿次頁為中文摘要。若為英文來稿，中文摘要則置於英文摘要之後，並以中文書明論文題目。
- (二) 中文摘要以三百字以內、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為原則。
- (三) 關鍵詞以五個以內為原則。

四、內文

- (一) 因審查作業之考量，請勿於文中透露與作者身分相關之文字。

(二) 每一段落之開頭皆須空格兩格中文字元。

(三) 標題的使用

中文大小標題以壹、一、(一)、1、(1)為順序。

(四) 標點符號

1.中文標點符號一律用「全形」輸入。

2.中日文書刊名前後加《》符號，西文書刊名以斜體表示，不加符號。

《社會福利理論流派與爭議》一書中曾經提到

3.中日文篇名、法規、條文等前後加〈〉符號，西文篇名前後加“ ”符號。

〈社會工作師法〉終於在 1997 年完成立法

(五) 圖表

圖表請標明編序與所放置之頁碼。表格內容以不跨頁為原則，但若為長表格必須跨頁時，則須視文意及類別予以切分，並重複表格標題。圖表均以阿拉伯數字編序號，表名列於表上方，表註列於表下方；圖名和圖註皆置於圖下方。格式如下：

表 1 生命發展階段與任務

圖 2 台灣地區新移民女性人口分布

(六) 引用

1.引用書目時中文寫作者的全名，西文只寫姓氏；作者名與年代之間加逗號。引用兩本以上書目時，中文作者在前，英文作者在後，並依中文姓氏筆畫及英文第一個字母排序。

(1)在文中提及作者姓名：Constable (2003) 則從女性主義民族誌的理論架構出發

(2)沒有在文中提及作者姓名：他說國家並不是一個「單一目的」(single purposive entity)的實體(McLennan, 1984)

(3)中西文兩本以上書目：Chris Weedon (Weedon, 1987; 白曉紅譯, 1994) 認為權力的探究並非是有／無的問題

2.引用作者有二人，中文用頓號、西文用&連接。引用作者為三人以上，西文用逗號及&連接。範例如下：

(1)運用翻譯進行會談、印製相關外語簡介、組織外語志工等 (戴世玫、林雅玲, 2009)

(2)替代已因結構調節方案而廢除或支出緊縮的政府社會救助方案 (Hall & Midgley, 2004)

(3)他們也使用從建立關係到過程取徑訪談到認知矯治的傳統社會工作干預方法 (Farley, Smith, & Boyle, 2009)

3.作者為兩人時，兩人的姓氏 (名) 全列；作者為三至五人時，第一次所有作者均列出，第二次以後，僅寫出第一位作者並加 et al. (等人) 即可；作者為六人以上時，內文中每次出現僅列第一位作者並加 et al. (等人)；作者為團體組織時，第一次列出全名並加註簡稱，第二次之後以簡稱形式。

4.在正文中直接引述文句，引文前後加冒號及上下引號。

引文後不加出處，句尾的標點符號在下引號之前；引文後加註出處，句尾的標點符號在出處之後。字體與內文相同，為細明體。範例如下：

「新移民女性在跨國婚姻生活中優勢展現的方式並非只是透過習得中文而獲得，外出工作後所累積的經濟權能亦是她們開拓優勢的方法。」(王翊涵，2011)。

5.引文若在三行以上獨立起段。正文最後加冒號，引語左邊縮排兩個字，前後不加引號。若引文為逐字稿，字體為標楷體。範例如下：

這本書引用馬斯洛、赫里(Karen Horney)、安格爾(Andras Angyal)、默思特克斯(Clark Moustakas)對於動態與變化的生命成長觀點：

(1)個人都有正向成長與改變的能力；(2)人類本性具有獨特性與變化性；(3)自我不是動態的，每個個體自我(self)，不都只是被早期童年的經驗所預先塑造的，而是由他自己的存在與不斷的變化所影響的(簡春安，趙善如，2010)。

五、參考文獻

- (一) 論文正文中所引用之著作，請在參考文獻中列出，若論文正文未引用之著作，請勿列入參考文獻中。
- (二) 參考文獻請先排列中、日文，再排西文。
- (三) 中、日文文獻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如為機構亦同)排列，西文則依作者及編者字母順序排列。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應按出版時間排列。
- (四) 參考文獻應凸排，第二行以後內縮兩個中文字元(四個英文字母)。
- (五) 參考文獻作者為一至七人時，全列；八人以上則列出前六位及最後一位，中間以「…」符號連接。

1.書籍

李易駿(2015)。《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台北：雙葉。

Erikson, E. H. (1976) *Adulthood*. New York:Norton.

2.編輯書或書中章節

余漢儀(2011)。〈兒童福利服務〉，呂寶靜(主編)，《社會工作與臺灣社會》，頁67-96。新北：巨流。

Kropf, Nancy P. & Elizabeth D. Hutchison (1992)Effective Practice with Elderly Clients. In Robert L. Schneider & Nancy P. Kropf(eds.),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Knowledge, Service Settings, and Special Populations*, pp.3-28. Chicago: Nelson-Hell publishers.

3.期刊論文

潘淑滿、楊榮宗(2013)。〈跨國境後之主體形成：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在地

與跨境協商)。《台大社工學刊》，27，135-184。

Early, T.J., & Glenmayer, L.F.(2000). Valuing Families: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Families from a Strengths Perspective. *Social Work*, 45(2),118-131.

4.政府委託研究

呂寶靜、施教裕、吳淑瓊、張淑英（1995）。《老人福利政策之研究》。臺北：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報告。

5.研討會論文

彭淑華(2011年11月)。〈香港與台灣家庭支持服務之比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成果發表及研討會論文》，台北。

6.博碩士論文

戴世玫(2014)。〈台灣婚姻暴力圖像與對策之研究—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的觀點〉。《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7.線上資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4)。《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上網日期：2014年6月13日，取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63916&ctNode=29699&mp=1>

六、參考建議

(一)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9).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Washington, DC: Author.

(二) 陳玉玲、王明傑（譯）（2011）。《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論文寫作格式（六版）》（原作者：A.P.A）。台北市：雙葉書廊。（原著出版年：2009）